

# 五华县人民政府

## 征地补偿安置

# 公告

(2023 年度第二批次)

华府征〔2023〕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岐岭镇孔目村、河东镇黄坑村部分土地（详见附件 1）。

### 二、征收土地现状

（一）岐岭镇孔目村萍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895 公顷，其中水田 0.08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岐岭镇孔目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538 公顷，其中水田 0.04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二）河东镇黄坑村围龙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4598 公顷，其中水田 0.3445 公顷、旱地 0.0008 公顷、林地 0.0216 公顷、草地 0.06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5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黄坑村楼阁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106 公顷，其中林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4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 三、征收目的

城镇建设用地。

### 四、征收实施单位

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 五、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 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 号）执行。

### 六、留用地安置方式

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 号），留用地安置原则上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具体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留用地实地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0% 执行；折算货币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 执行，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区片 1（河东镇）1000 元/平方米、区片 2（岐岭镇）900 元/平方米。

### 七、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执行。

八、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2.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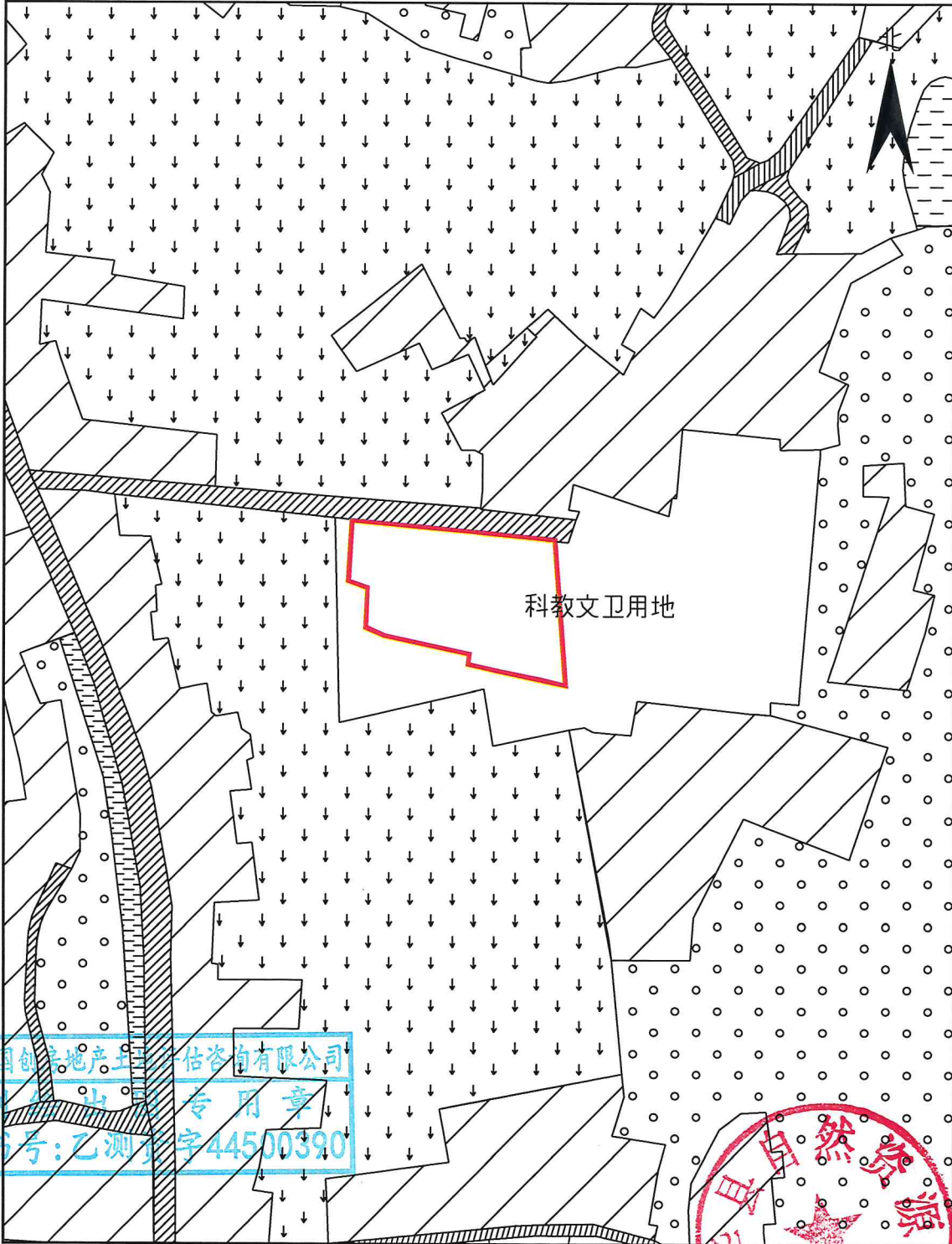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2 日

# 五华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界定图

单位: m .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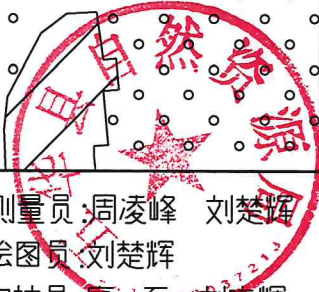
座落:五华县岐岭镇孔目村

用地面积:1432.52平方米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量师专用章  
证书号:乙测字第44500390



测绘编号:GT2023002-1  
测绘日期:2023年3月20日  
审核日期:2023年3月20日

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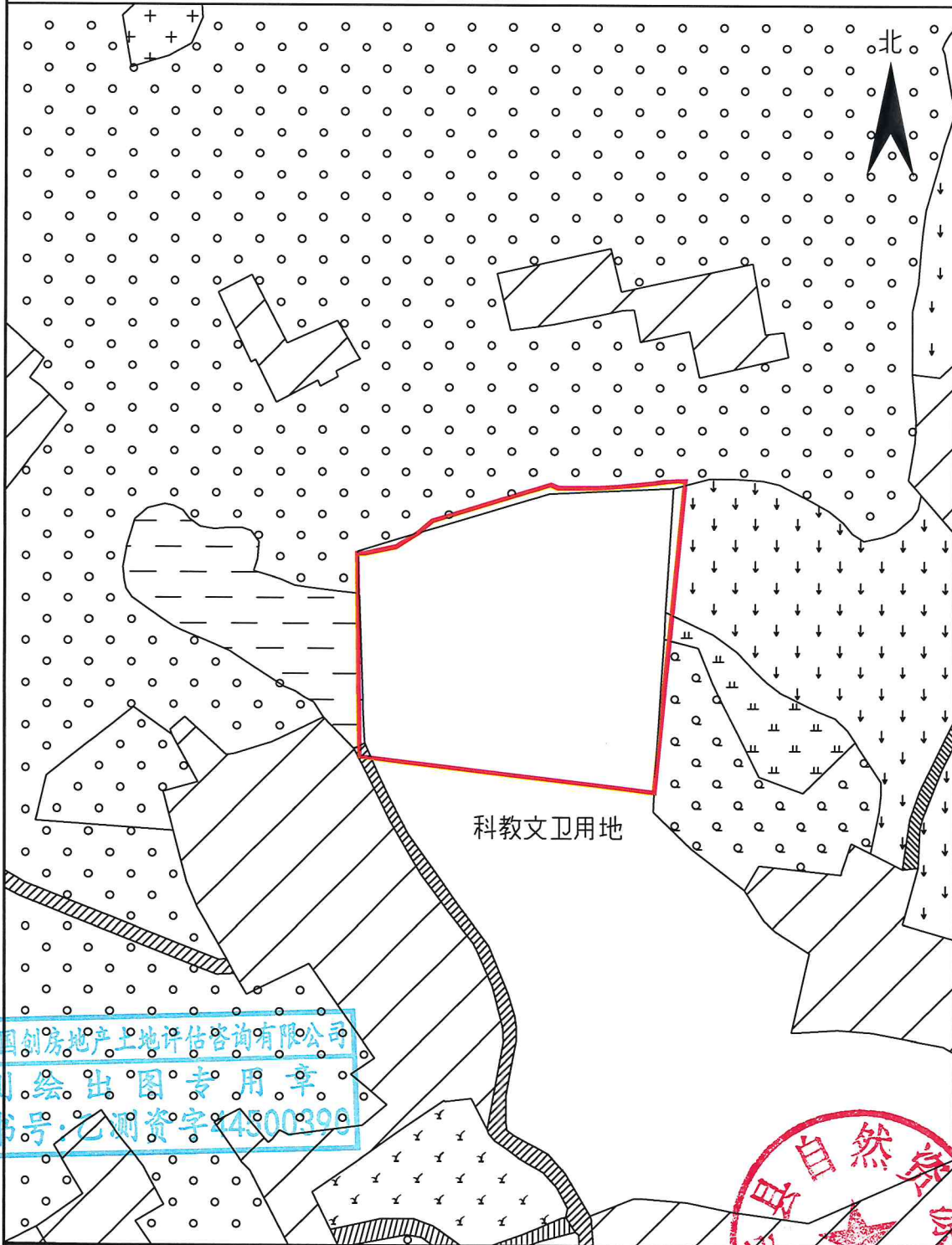
测量员:周凌峰 刘楚辉  
绘图员:刘楚辉  
审核员:廖磊 刘楚辉

# 五华县202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 . m<sup>2</sup>

座落:五华县河东镇黄坑村

用地面积:4704.04平方米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书号:乙测资字4300399



测绘编号:GT2023002-2  
测绘日期:2023年3月20日  
审核日期:2023年3月20日

1:1500

测量员:周凌峰 刘楚辉  
绘图员:刘楚辉  
审核员:廖磊 刘晓辉

#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拟为 1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9.205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7.5628 万元。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 2023年度第二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收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岐岭镇孔目村委会	2.1495	4.1077	20%	1.7660
河东镇黄坑村委会	7.0560	4.1077	20%	5.7968
合计	9.2055			7.5628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6日

